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1 年度約用人員(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

甄選要點

壹、依據：

111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作業計畫。

貳、職缺及名額：

- (一) 約用人員(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出缺時遞補之，備取時間 3 個月，逾期仍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用資格。
- (三) 如未有適當人選，得予從缺，並再行公告甄選。

參、報名資格條件：

專責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

- (一) 需具備汽、機車駕駛執照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 (二) 應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勞工、社會、社工、法律、諮商、復健相關科系畢業。
- (三)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肆、工作項目、地點：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辦理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各項津貼、補助事項之審核、發放、撤銷、廢止及陪同專家學者實地訪視查核等作業。
- (二) 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說明活動，至少三場。
- (三) 辦理其他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有關行政作業及勞動部與本府交辦事項。
- (四) 兼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 (五)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業務。

二、工作地點：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伍、薪資報酬：

- (一) 約用人員(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薪資，依據勞動部「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薪級表」之「第一薪級」(268 薪點)起薪：34,760 元/月(尚需扣除自付勞、健保、自願提繳勞退金等費用)，另有編列雇主負擔勞健保、職災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1.5 個月)。
- (二) 本職務 112 年視計畫執行狀況及年終考核結果檢討續聘。

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薪級表

薪級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薪點
第七薪級	45,654	352
第六薪級	43,839	338
第五薪級	42,023	324
第四薪級	40,207	310
第三薪級	38,391	296
第二薪級	36,575	282
第一薪級	34,760	268

陸、報名規定：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上本府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1年08月05日(公告日起7天)17點00分止截止收件(以資料送達時間計，不以掛號寄送日為準)。

三、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 親送方式：送達本府社會處2樓勞工行政科(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2樓)。

(二) 郵寄方式：寄送至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2樓，收件人請寫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收，封面並註明：「應徵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字樣，另請於明顯處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

四、繳交資料(證件不足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一) 報名表乙份(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

(二) 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書者含中文譯本須經由母國法院、外交部及我國駐外機構、我國外交部之認證，核發證書之學校須經由母國政府權責機關之認可。(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

(三)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

- (四) 證照：社工師證明文件(無者免付，加分用，占總成績5%)。
- (五)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 (六)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列印在同一張A4紙上)。

柒、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學、資經歷審查：佔總成績45%。

(一)學歷：總分25分。

- 1. 大專畢業：15分。
- 2. 大學畢業：20分。
- 3. 碩士(含)以上：25分。

(二)經歷：總分20分。

曾任職於行政機關、私人企業、機構或學校，從事勞工、社會、社工、法律、諮商、復健相關實務經驗，持有經歷證明文件者，累計滿一年採計5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20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二、證照：佔總成績5%，具社會工作師證照5分。

三、口試：佔總成績50%，總分50分。

捌、執行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並審查報名應繳文件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視需求通知參加面試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二、錄取標準：

(一) 本甄試總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未到不予錄用。

(二) 甄審統計表內評分平均未達六十分者不計入名次，或經半數以上(含)甄審委員評為不合格者不計入名次。

(三) 本府工作人員於甄審時收齊各甄審委員之評分表，以表內名次順序(評分表內第一名其序位名次為一，第二名其序位名次為二，第三名其序位名次為三依此類推)依次序位名次加總表相加，序位名次加總最低者為本案第一名。如統計表出現序位名次加總相同情形(序位名次加總總數最低)有兩名(含)以上時，則以配分最高(權重)之甄審項目之名次加總較低者取得錄取資格，如最高之甄審項目之名次加總相同時，由主持人決定之。

三、面試日期、地點：另行電話或e-mail通知。

四、錄取方式：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保留侯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3個月。

五、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工作天)，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正式約用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試用期間內或屆滿時，如須終止契約，或經考核不及格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七、本案聯絡人：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蔡先生，電話：082-318823-62548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所有甄選報名資料(含不符合資格者)恕不退件。
- 二、面試時應遵守規則，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視為棄權。
- 三、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